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5〔2022〕39 号

奥康光通器件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：

安弟昌身份证号码：(512 [REDACTED] 996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安弟昌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安弟昌2014年5月至2017年3月的住房公积金5918元。

根据安弟昌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具体计算如下：

2014年5月-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4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57元，合计314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4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57元，合计1884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44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72元，合计2064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3月的工资基数为367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84元，合计1656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为欠缴职工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对未缴存职工安弟昌2014年5月至2017年3月的住房公积金5918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

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6月30日

